

证券代码：301266

转债代码：123224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转债简称：宇邦转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宇邦转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告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宇邦转债”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82元/股）的130%（含130%，即47.8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宇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宇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时从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宇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宇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宇邦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宇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二、相关审议程序

宇邦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宇邦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宇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宇邦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宇邦转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